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7号 (总号: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20日

1997年 第7号

(总号:859)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2)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62)
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 税办法的通知·····	(264)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意见的通知·····	(265)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意见·····	(26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 “九五”期间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意见的通知·····	(270)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五”期间进 一步做好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意见·····	(2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首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75)
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民政部 (277)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8)
关于进行劳动预备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劳动部 (283)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意见》的通知·····	国内贸易部等六部门 (291)

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意见·····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办公室关于第三次全 国工业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293)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20, 1997

Issue No. 7(1997)

Serial No. 859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Raising and Using Funds for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262)
-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Raising and Using Funds for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262)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ntroducing Measures of Tax Exemption, Tax Offset and Refund of Tax for Export of Goods by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Themselves or Through Their Agents (264)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Tightening Up Financial Supervis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265)
- Proposals on Tightening Up Financial Supervis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26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Aiding and Developing Poverty-Stricken Area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Integration of Aiding and Developing Poverty-Stricken Areas with Family Planning in the Ninth Five-Year Period	(270)
Proposals of the State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Aiding and Developing Poverty-Stricken Area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Integration of Aiding and Developing Poverty-Stricken Areas with Family Planning in the Ninth Five-Year Period	(27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Capital Green Commission	(277)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Procedural Rules fo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Place Names	(278)
Procedural Rules fo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Place Names	(283)
Circular on Carrying Out the Labour Reserve System on a Trial Basis	Ministry of Labour(291)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Proposals on Further Speeding Up the Development of Bulk Cement Production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and Five Other Departments(291)
Proposals on Further Speeding Up the Development of Bulk Cement Production	(291)

Bulletin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Third National Industrial
Census Office on the Third National Industrial Census (29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30.00 Yuan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商国家计委、水利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为加快水利建设步伐，提高大江大河防洪抗旱能力，改变重点水利工程设施和江河防洪体系建设滞后的状况，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由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组成。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大江大河重点工程的维护和建设。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城市防洪及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维护和建设。跨流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水利建设工程和跨国河流、国界河流我方重点防护工程的治理费用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

第三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中央有关部门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中央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项目包括：车辆购置附加费、港口建设费、铁路建设基金、市话初装费、邮电附加、中央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

(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可用于水利建设基金的资金。

第四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地方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项目包括：养路费、公路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地方交通及公安部门的驾驶员培训费、地方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管理费、征地管理费、市政设施配套费。

(二)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要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建设。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包括：北京、天津、沈阳、盘锦、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郑州、开封、济南、合肥、芜湖、安庆、淮南、蚌埠、上海、南京、武汉、黄石、荆州、南昌、九江、长沙、岳阳、成都、广州、南宁、梧州、柳州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

(三)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用于水利工程和防洪设施建设的各项基金(资金、附加、收费)，统一纳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第五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水利部另行制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划转办法，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六条 水利建设基金首先要用于现有的水利工程建设，具体使用范围：

(一)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大江大河重点治理工程维护和建设；大江大河防汛抗洪设施维护和水毁工程修复；大江大河的清淤除障及流域内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全国性防汛抗旱通讯和信息系统维护和建设；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局性水利工程。

(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地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地方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地方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重点防洪城市的防洪设施建设；地方水利工程维护；其他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

第七条 水利建设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列收列支。每年年初分别由中央和省级水利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基金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

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其中,用于现有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的水利建设基金,要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水利建设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第八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基金的收支核算和日常管理制度;计划部门要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年终,中央和地方水利部门应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编制水利建设基金收支决算报表;属于基本建设的支出,还应按规定编制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任意提高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各级财政、计划、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的监督检查,违者要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实行,到2010年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国家计委、水利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水利部解释。

国务院 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 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 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国发〔199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扩大外贸出口,推行代理制,国务院决定,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免、抵、退”税的范围。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

对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税办法继续执行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也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

二、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应予免征或退还的所耗用原材料、零部件等已纳税款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退”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货物占本企业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 50% 以上的，在一个季度内，因应抵顶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顶完时，经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批准，对未抵顶完的税额部分予以退税。

三、实行“免、抵、退”税办法，仍执行《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国发〔1995〕29 号）规定的退税率，并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计算“免、抵、退”税额。

四、本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是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重要改革。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全局出发，加强领导，积极支持这项改革。各有关部门要注意密切合作，及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为逐步扩大“免、抵、退”税办法的实施范围，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机制创造条件。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 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完善企业财务约束机制,是落实和规范企业财务自主权,促进企业依法理财,维护国有权益,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几年来,随着财务管理权限的逐步下放,出现了一些企业国有权益被侵蚀,国家收入大量流失等不容忽视的问题,严重妨碍了经济发展和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各地区、各部门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外部财务监督与企业内部财务约束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把国有企业各项财务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各级财政、审计、监察、税务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既各司其责,又避免重复监督的要求,通过切实有效的财务监督工作,把企业财务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意见

(财政部 一九九七年一月五日)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自主权特别是财务自主权得到了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推进政企分开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在强调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同时,缺乏完善配套的企业外部财务监督和企业内部财务约束机制,相应的财务监督工作没有跟上,一些企业没有把国家赋予的财务自主权用在企业发展上,消费性支出失控,铺张浪费严重;更有甚者,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手中掌握的财务管理权,把持购销活动,通过关联交易化公为私,肆意挥霍。这些行为严重干扰了企业改革进程,助长了奢侈腐败,企业的国有权益被侵蚀,国家收入大量流失。为了解决当前企业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必须加强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督工作,为严肃财经法纪,维护国有权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企业财务监督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府转变职能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要求,把国家赋予企业的各项财务自主权真正落到实处,确保企业依法开展财务活动应当享有的财务自主权不受

干扰。同时,通过对企业财务活动实施有效监督,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督促企业用好财务自主权。

加强企业财务监督应遵循以下原则:政企职责分开,充分落实企业财务自主权,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实施财务监督,维护国有权益,防止国家收入流失;企业外部财务监督与企业内部财务约束相结合。

二、企业财务监督的内容。

企业财务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综合反映,对企业财务的监督应包括企业财务管理各个环节,重点是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企业消费性资金使用的监督。企业应本着先生产、后消费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各项消费资金的使用,应编制项目预算和费用开支计划,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并据实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情况。企业购置小轿车要与企业的规模和盈利水平相适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亏损企业不得购买小轿车。企业建造职工活动中心、宾馆、招待所等非生产性设施,必须按基本建设程序立项,限额以上的项目必须报国家计划主管部门审批,限额以下项目必须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批;企业修建职工住宅以及其他非生产性设施,不得挤占生产经营资金,不得高标准修建和高档装修。企业人均工资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要相应扣减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比例或企业工资总额计划。

(二)加强企业生产经营资金使用的监督。企业必须在满足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的基础上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足额安排铺底生产经营资金。

(三)加强企业对外投资的监督。企业对外投资要做好可行性研究,坚持集体讨论,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批。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企业累计对外投资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技术改造任务重和生产经营资金不足,以及对外投资报酬率预计达不到银行存款利率的,不得对外投资。

(四)加强对关联企业经营往来的监督。对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原材料供应、商品销售、资金借贷、收入费用的核算以及管理机构和人员的经费开支等,要分帐管理,独立核算,并建立必要的报表报告制度。

(五)加强企业购销活动的监督。企业应建立产品(商品)、原材料、设备等资产购销活

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企业主要原材料、设备的购进价格以及主要产品(商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商品)或企业以往购进及销售同类产品(商品)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在企业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六)加强企业资金调度的监督。企业要建立资金调度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调度安全。企业开设的银行帐户以及按月编制的资金使用计划,必须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对无有效合同、无合法凭证、无合规手续的,不得对外支付现金(包括支票、汇票等)。

(七)加强企业成本费用的监督。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准确核算成本费用,建立健全内部成本控制制度,严禁少计少摊成本或乱挤乱进成本。

(八)加强企业资产处置的监督。对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盘亏、毁损、报废等净损失,坏帐损失,被盗损失以及财产担保损失等,必须建立严格的鉴定和审批制度。对企业公司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及其他对外投资中的财产转移,要建立严格的评估和报批制度。

(九)加强企业利润分配的监督。企业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必须按规定分配。除公益金可以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外,企业留用的利润必须用于企业发展。

(十)加强企业财务报告的监督。企业应按国家规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有关重大事项必须在财务状况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有关部门要制定科学的财务指标评价考核体系。企业财务报告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查的,要建立必要的抽查制度,以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

三、企业财务监督的范围及方式。

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的范围,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出资额所占比例超过50%或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制企业。

企业外部财务监督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财政机关负责。根据实际需要,主管财政机关可依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159号)向企业监事会派出监事,会同监事会中的其他监事开展监督工作。对尚未派出监事的企业以及国家出资额所占比例超过50%或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制企业,主管财政机关要切实加强外部财务监督。

企业内部财务监督在厂长(经理)领导下,由企业财务部门直接负责,重大财务决策必须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企业应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包括厂长(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在内的企业内部财务监督管理责任制,自觉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四、企业财务监督的要求。

企业应自觉接受主管财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完整的财务帐目、凭证、报表和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主要财务事项,应于当月及时向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厂长(经理)对企业财务监督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应积极支持、保障财务部门履行好财务监督职责,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接受企业财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企业财务部门要忠于职守,认真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权,确保对企业内部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有效的财务监督和控制。

主管财政机关要严格履行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监督要求,通过建立健全企业财务报表信息网络,跟踪企业资金运动,监督企业银行帐户资金的变化、购销价格的异常变动、主要资产的转移过程、消费性支出的使用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切实提高财务监督的有效性。主管财政机关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干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企业索取费用和报酬。

本意见由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五”期间 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 相结合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
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
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 小组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做好扶贫 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意见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
2000年）》，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
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确保“九五”期间完成《国家八七
扶贫攻坚计划》和人口控制目标，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有效控制人口增长，努力实
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现对“九五”期间进一步做好扶
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坚定不移地抓好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

到 2000 年,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与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是当前我国贫困地区必须解决的两个重大问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中发[1996]12 号)明确指出,要坚持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相结合,控制贫困地区人口过快增长,尽快改变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恶性循环状况。这对于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人口控制目标,完成到 2000 年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 1989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生委、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扶贫工作 with 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的报告》(国办发[1989]59 号)以来,许多地方认真贯彻落实这一文件精神,使扶贫开发工作 with 计划生育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积累了一些宝贵经验。实践表明,把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是贫困地区摆脱贫困,解决温饱问题,逐步走向富裕的基本途径之一。但是,从全国范围看,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发展很不平衡,不少地方还没有真正将这两项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主要的原因是,一些地方和一些同志的思想认识问题没有很好地解决,习惯于旧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相结合的要求未落到实处。

应该看到,人口过多、增长过快、素质偏低是制约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贫困地区的人口数量得不到有效控制,势必影响国家扶贫攻坚计划的实现。同时还要看到,一部分农户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实行计划生育,但他们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得不到解决,影响了他们实行计划生育,也影响了计划生育政策的号召力。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将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紧密地结合起来,统筹解决这两个重大问题,以确保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九五”时期的人口控制目标,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贫困地区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之路。

二、明确目标,建立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利益导向机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采取优先和优惠的政策措施

(一)“九五”期间,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目标是:制定和落实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政策,使贫困地区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户尤其是独生子女户、双女户优先得到扶持,率先摆脱贫困,人均收入逐步达到或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真正起到少生、优生、

快富的示范和榜样作用；在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同时，绝大多数国定、省定贫困县能够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人口计划和“九五”人口控制目标，改变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恶性循环状况。

（二）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相结合的主要政策措施。

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得好的县、乡、村，在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的安排和计划生育事业费的投入上予以优先考虑和重点扶持。

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实行优先、优惠政策。在扶贫开发工作中，对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实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及时落实节育措施的贫困户，要给予优先、优惠扶持；对符合照顾生育条件但暂未解决温饱的贫困农户，说服动员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暂缓生育，同时积极扶持他们发展生产，争取在实现温饱之后，再按有关规定安排生育；对已经计划外生育的贫困户，在按当地规定落实节育措施后再予以适当扶持；缴纳计划外生育费确有困难者，应签订合同，在保障其基本生活条件的前提下，逐年缴纳。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户不能树为脱贫致富的典型。

在研究和安排扶贫开发项目和扶贫资金时，要把计划生育做为一项重要标准；检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时，要注意贫困农户中的计划生育户是不是首先受益、真正受益。

要帮助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户选准发展经济的路子，并把项目、资金、技术配套落实到户。根据各地经验，在不增加财政额外支出，不改变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的性质、渠道和规模的前提下，应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采取以下一些优先、优惠政策措施：

1. 计划生育贫困户或其参加的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及以种植业、养殖业产品为生产原料的加工业，优先获得扶贫资金、项目和产、供、销等方面的服务；
2. 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获得农田基本建设、农业水利设施与服务方面的补助；
3. 计划生育贫困户在深化农村经济改革，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发展经济林果业和养殖业，实行多种经营、集约化经营方面，以及进行开发式移民异地安置时优先获得扶助和安排；
4. 计划生育贫困户在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承包土地小调整时，优先、优惠得到安排；
5. 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安排在乡、村集体企业务工、就业，组织劳务输出时，计划生

育贫困户优先得到安排；

6. 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获得致富信息、新技术培训，优先获得农业新技术应用、推广方面的扶助；

7. 扶贫开发经济实体要优先向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户倾斜，优先联结和带动计划生育贫困户，帮助他们解决生产致富中的困难，计划生育协会开办的安排计划生育贫困户务工、就业的经济实体、合作经济组织，应视为扶贫开发经济实体，优先获得扶持；

8. 有关部门、单位以优惠价格向计划生育贫困户供应良种、良畜、良禽、苗木、生产资料 and 提供农业生产方面的服务；

9. 凡有条件的地方，在县、乡、村集体兴办的社会保障事业中，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优惠得到安排；

10. 各级领导、有关部门在建立扶贫联系户实行定点扶助时，优先安排计划生育贫困户。

三、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抓好对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的教育培训

在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工作中，努力做到“四有三落实”，即：有一个能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的好班子，有一支好的工作队伍，有一条好的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工作路子，有一套好的工作制度；做到乡、村、组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落实、任务落实、报酬落实。要教育党员、干部带头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带头帮扶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带领群众实行计划生育、脱贫致富。要从贫困地区的实际出发，加强基层工作网络建设，建立小而精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保证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工作在基层都有人抓。各地要优先解决贫困地区基层计划生育网络建设所需资金，积极创造条件，为贫困地区解决B超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设备和宣教设备；优先在贫困地区推广适宜的、先进的避孕节育技术，保证避孕药具的供应；组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队到贫困地区开展巡回服务，使育龄群众能得到及时、安全、有效、经济的避孕节育服务，防止意外怀孕和计划外生育，努力降低人工流产率。上级机关要经常到贫困地区指导和帮助开展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工作。

要把贫困地区干部的教育培训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扶贫开发部门在培训各级领导干部和扶贫干部时，要加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内容；计划生育部门在培训各级领导干部和计划生育干部时，要加入扶贫开发的内容。要使接受培训的干部充分认识扶贫开发与计划生

育相结合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提高他们做好这项工作的能力。

扶贫开发部门和计划生育部门都要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培训工作。扶贫开发部门要对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进行技术培训,使他们尽快掌握一两项实用技术,成为脱贫致富的带头人。计划生育部门要向广大育龄群众宣传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意义和政策措施,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引导他们转变旧的生育观念,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四、加强领导,建立责任制,推动相关部门齐抓共管

加快扶贫攻坚进程、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实行计划生育、有效地控制贫困地区人口的过快增长,是扶贫开发部门和计划生育部门的共同目标、共同责任和共同任务。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本地区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重要意义,改变仅就扶贫抓扶贫或仅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的工作思路,认真学习、总结和推广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成功经验。

要将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纳入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扶贫工作责任制。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中要有计划生育部门的领导参加,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中要有扶贫开发部门的领导参加,共同研究部署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工作,做到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两项工作的政策协调一致,规划和任务同步实施、同时检查,对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所需的经费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保证。

开展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明确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的责任,推动他们齐抓共管。计划生育部门的职责是:制定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计划和方案;向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建议;承担具体事项的协调工作;协助党委、政府搞好考核、评估。扶贫开发部门的职责是:协助计划生育部门制定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计划和方案;统筹安排扶贫资金、项目;与有关部门协调落实工作计划和方案;协同计划生育部门做好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的帮扶工作;督促、检查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落实情况;协助党委、政府搞好考核、评估。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本部门的具体政策、措施、制度如何同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衔接。要把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同深化农村经济改革,调整农业结构,发展

“两高一优”农业相结合,同科技扶贫、智力扶贫、教育扶贫、文化扶贫和“温饱工程”、“小康村工程”、“希望工程”、“幸福工程”、“巾帼扶贫行动”、“光彩事业”、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等活动相结合,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军队、各民主党派以及共青团、妇联、工商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要加强扶贫开发、计划生育部门同卫生、民政、残联等有关部门的协作,倡导晚婚晚育、优生优育,为贫困地区的群众提供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方面的服务,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率,积极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努力提高贫困地区的人口素质和健康水平。

“幸福工程”是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救助贫困母亲,帮助贫困家庭解决温饱问题,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各地要积极支持“幸福工程”的实施。

要大力加强对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分类指导的意见,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的经验。要建立必要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制度,促使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政策、组织、资金、项目落到实处。“九五”期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将每年组织一次检查。

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结合本意见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首都绿化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同意对首都绿化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贾庆林 北京市市长

副主任委员:陈耀邦 国家计委副主任

徐有芳 林业部部长

侯捷 建设部部长
刘江 农业部部长
储传亨 建设部总规划师
李延龄 财政部副部长
傅志寰 铁道部副部长
郭济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张百发 北京市副市长
段强 北京市副市长
岳福洪 北京市市长助理
钱树根 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梁光烈 北京军区副司令员
马述宽 总政治部群工部部长
王守业 总后勤部基建营房部部长
宋希友 首都绿化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委员兼办公室主任

委

员：祝光耀 林业部副部长
朱登铨 水利部副部长
张建平 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吴宝林 国家计委副秘书长
贾幼陵 农业部畜牧司司长
柳尚华 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副司长
孙钢 国家旅游局副局长
高文远 武警总部副司令员
孙本胜 北京卫戍区副司令员
赵知敬 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逢敏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关淑玉 北京市计委副主任
聂玉藻 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办副主任

翟鸿祥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单霁翔 北京市文物局局长

吴统慧 北京市旅游局局长

赵以忻 北京市环保局局长

方嘉德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巴音朝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徐承念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主任

李巧云 北京市妇联主席

韩荣岱 北京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 宁 共青团北京市委副书记

今后,首都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如需调整成员,由所在单位与委员会办公室商量后,报委员会主任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民行发〔199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地名委员会: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1986年国务院颁发的《地名管理条例》,推进我国地名标准化进程,不断提高地名管理水平,我部制定了《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涉及地名的命名与更名、地名的标准化处理、标准地名的使用、地名标志的设置、地名档案的管理等行为,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条例》所称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包括山、河、湖、海、岛礁、沙滩、岬角、海湾、水道、地形区等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包括各级行政区域和各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所辖区域名称;居民地名称,包括城镇、区片、开发区、自然村、片村、农林牧渔点及街、巷、居民区、楼群(含楼、门号码)、建筑物等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还包括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企业事业单位等名称。

第四条 地名管理的任务是:依据国家关于地名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通过地名管理的各项行政职能和技术手段,逐步实现国家地名标准化和国内外地名译写规范化,为社会主义建设和国际交往服务。

第五条 国家对地名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第六条 民政部是全国地名管理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指导和协调全国地名管理工作;制定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审定并组织编纂全国性标准地名资料 and 工具图书;指导、监督标准地名的推广使用;管理地名标志和地名档案;对专业部门使用的地名实行监督和协调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与更名

第八条 地名的命名除应遵循《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有利于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二) 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

(三) 使用规范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

(四) 不以外国人名、地名命名我国地名。

(五) 人民政府不驻在同一城镇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其专名不应相同。

一个县(市、区)内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名称,一个乡、镇内自然村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巷、居民区名称,不应重名;

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不应重名;

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较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不应重名;

上述不应重名范围内的地名避免使用同音字。

(六) 不以著名的山脉、河流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域专名;自然地理实体的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亦不以其名称作本行政区域专名。

(七) 县、市、市辖区不以本辖区内人民政府非驻地村镇专名命名。

(八) 乡、镇、街道办事处一般应以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居民点和街道办事处所在街巷名命名。

(九) 新建和改建的城镇街巷、居民区应按照层次化、序列化、规范化的要求予以命名。

第九条 地名的更名除应遵循《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外,凡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四)、(五)、(七)、(八)项规定的地名,原则上也应予以更名。需要更改的地名,应随着城乡发展的需要,逐步进行调整。

第十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按照《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一)至(七)项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申报地名的命名、更名时,应将命名、更名的理由及拟废止的旧名、拟采用的新名的含义、来源等一并加以说明。

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

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三章 地名的标准化处理

第十三条 凡符合《地名管理条例》规定,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第十四条 标准地名原则上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通名用字应反映所称地理实体的地理属性(类别)。不单独使用通名词组作地名。具体技术要求,以民政部制定的技术规范为准。

第十五条 汉语地名中的方言俗字,一般用字音(或字义)相同或相近的通用字代替。对原有地名中带有一定区域性或特殊含义的通名俗字,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审定字后,可以保留。

第十六条 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及民族乡名称,一般由地域专名、民族全称(包括“族”字)和相应自治区域通名组成。由多个少数民族组成的民族自治地方名称,少数民族的称谓至多列举三个。

第十七条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译写

(一)少数民族语地名,在各自民族语言、文字的基础上,按其标准(通用)语音,依据汉语普通话读音进行汉字译写。对约定俗成的汉字译名,一般不更改。

(二)多民族聚居区的地名,如不同民族有不同的称谓并无惯用汉语名称时,经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征得有关少数民族的意见后,选择当地使用范围较广的某一语种称谓进行汉字译写。

(三)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应尽可能采用常用字,避免使用多音、贬义和容易产生歧义的字词。

(四)有文字的少数民族语地名之间的相互译写,以本民族和他民族规范化的语言文字为依据,或者以汉语拼音字母拼写的地名为依据。

(五)少数民族语地名译写的具体技术要求,以民政部商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或经民政部审定的有关规范为依据。

第十八条 国外地名的汉字译写

(一)国外地名的汉字译写,除少数惯用译名外,以该国官方语言文字和标准音为依

据；有两种以上官方语言文字的国家，以该地名所属语区的语言文字为依据。国际公共领域的地理实体名称的汉字译写，以联合国有关组织或国际有关组织颁布的标准名称为依据。

(二)国外地名的汉字译写，以汉语普通话读音为准，不用方言读音。尽量避免使用多音字、生僻字、贬义字。

(三)国外地名专名实行音译，通名一般实行意译。

(四)对国外地名原有的汉译惯用名采取“约定俗成”的原则予以保留。

(五)国外地名译写的具体技术要求，以国家地名管理部门制定的外国地名译名规范为依据。国外地名的译名以国家地名管理部门编纂或审定的地名译名手册中的地名为标准化译名。

第十九条 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

(一)《汉语拼音方案》是使用罗马字母拼写中国地名的统一规范。它不仅适用于汉语和国内其他少数民族语，同时也适用于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世界语等罗马字母书写的各种语文。

(二)汉语地名按《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拼写。

(三)少数民族的族称按国家技术监督局制定的《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的规定拼写。

(四)蒙、维、藏语地名以及惯用蒙、维、藏语文书写的少数民族语地名，按《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拼写。

(五)其他少数民族语地名，原则上以汉译名称按《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拼写。

(六)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地区的地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拼写。

(七)地名罗马字母拼写具体规范由民政部商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修订。

第四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二十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的标准地名及时向社会公布，推广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纂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的各种标准化地名出版物,及时向社会提供法定地名。其他部门不得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

第二十二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证件、影视、商标、广告、牌匾、地图以及出版物等方面所使用的地名,均应以正式公布的标准地名(包括规范化译名)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三条 对尚未公布规范汉字译写的外国地名,地名使用单位应根据国家地名管理部门制定的译名规则进行汉字译写。

第五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

第二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位、城镇街巷、居民区、楼、院、自然村屯、主要道路和桥梁、纪念地、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台、站、港、场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地方应当设置地名标志。一定区域内的同类地名标志应当力求统一。

第二十五条 地名标志的主要内容包括:标准地名汉字的规范书写形式;标准地名汉语拼音字母的规范拼写形式。在习惯于用本民族文字书写地名的民族自治区域,可依据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文字书写规定,并列该民族文字规范书写形式。

第二十六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当地地名管理部门负责。其中街、巷、楼、门牌统一由地名主管部门管理,条件尚不成熟的地方,地名主管部门应积极取得有关部门的配合,共同做好标志的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统一管理。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标志,由地名管理部门协调有关专业部门设置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所需费用,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可由财政拨款,也可采取受益单位出资或工程预算费列支等方式筹措。

第六章 地名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全国地名档案工作由民政部统一指导,各级地名档案管理部门分级管理。地名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档案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地名档案管理部门保管的地名档案资料,应不少于本级人民政府

审批权限规定的地名数量。

第三十条 地名档案的管理规范,应执行民政部和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各级地名档案管理部门,要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原则下,积极开展地名信息咨询服务。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地名标志为国家法定的标志物。对损坏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应责令其赔偿;对偷窃、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报请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地人民政府对推广使用标准地名和保护地名标志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细则,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行劳动预备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劳部发〔1996〕4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为缓解就业压力,调节劳动力供给,提高青年劳动者全面素质和就业能力,依据《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从1997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劳动预备制度试点(即对新生劳动力就业前追加1至3年职业培训和相关教育,使其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后再进入就业岗位),现将实施这一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立和实施劳动预备制度是适应“两个根本性转变”,深化劳动制度改革和完善劳动力市场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就业和培训工作相结合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落实《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的具体体现。各级劳动部门要把实施这一制度纳入劳动工作整体规划,进行统筹安排。同时,应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领导,主动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组织实施。

二、各级劳动部门应建立以所属职业技能开发机构为主,就业服务与其他有关机构积极参与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开展职业培训和相关教育,进行专项就业服务,保证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三、实行先试点,逐步展开的原则。各试点城市(地区)劳动部门应根据《劳动预备制度实施方案》(附件1),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组织试点工作。我部确定的试点城市(地区)(附件2)应在1997年2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我部备案,并同时抄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我部由职业技能开发司、就业司、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成实施劳动预备制度试点工作指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安排和指导协调,沟通试点城市(地区)间的联系,交流试点工作信息,组织经验交流与总结,开展实施劳动预备制度宣传活动。

附件:1. 劳动预备制度实施方案

2. 实施劳动预备制度试点城市(地区)名单

劳 动 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劳动预备制度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对城乡新生劳动力，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追加 1 至 3 年的职业培训和相关教育，提高他们的素质能力，为其实现就业准备条件，同时，通过延长这部分劳动者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时间，缓解就业的压力。

主要任务：将城镇初、高中毕业后不能升入更高一级学校学习，并有就业愿望的青年组织起来，要求他们在就业前，参加 1 至 3 年职业培训和相关教育，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为参与市场竞争、就业上岗做好准备，并在国家政策的指导和帮助下实现就业。同时，有步骤地组织农村初、高中毕业后不能升入更高一级学校学习，并准备向非农产业转移或进城务工的青年参加这一制度。

上述人员统称为适合参加劳动预备制度的人员。

各地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引导社会其他失业人员参加这一制度。

二、指导思想

按照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和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依据《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有关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的规定，从提高青年劳动者全面素质和就业能力出发，把加强新生劳动力的培训工作同对劳动力资源进行有效调节结合起来，建设一种以职业培训为主导，以相应的组织管理为基础的劳动预备制度，并动员全社会的教育培训力量共同做好这一工作，为缓解就业压力服务，为提高青年劳动者素质和就业质量服务。

三、基本要求

(一)做好统筹安排——劳动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主动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与合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计划和相关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抓好组织落实。

(二)开展职业培训——组织适合参加劳动预备制度的人员,结合市场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和相关教育活动,并开展职业指导。

(三)实行就业准入——要求适合参加劳动预备制度的人员,应当掌握必备的学识和技术、能力,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就业。

(四)建立用人规范——要求新增劳动力的单位招用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已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择优录用;招用从事非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也应从经过职业培训的人员中选择。

四、实施内容

(一)基础工作

1. 对城乡新生劳动力资源进行调查,组织适合参加劳动预备制度的人员进行登记报名;对劳动力市场需求进行分析,指导有关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设置相应的专业。

2. 对适合参加劳动预备制度的人员,进行职业能力测试,开展职业指导,使他们了解就业形势和就业政策,端正就业观念,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和自身条件,正确选择专业和职业。

3. 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进行资格认定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在劳动部门统筹安排下,承担相应的职业培训任务。

4. 职业介绍机构应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优先推荐业经劳动预备制度培训的求职人员就业。

(二)培训工作

1. 确定培训期限。初中毕业生,参加初级技能培训者,培训期限为1至2年,参加中级技能培训者为3年;参加非技术工种培训者为1年左右。高中毕业生,参加初级技能培训者,培训期限为半年至1年,参加中级技能培训者为1至2年,参加高级技能培训者为3年;参加非技术工种培训者为半年左右。

特殊工种(专业)的培训期限,经劳动部门核准后,可适当延长或缩减。

2. 开展培训工作,主要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专业理论学习,并进行必要的文化知识学习和创业能力培训。同时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强化公民意识、国情意识、职业意识,增强劳动观念、法制观念和职业道德观念。

在培训形式上,可采取全日制、非全日制以及学分制与学时制相结合等;在教学方法上,可采取模块式、单元式等。

3. 创办或利用现有的实习基地,进行生产实习,开展勤工俭学;组织参加社区服务、公益活动等社会实践。

可采取在培训机构学习理论知识,在用人单位进行岗位实习的“双轨制”和实习期间的“试工制”。

(三)资格认定及就业

1. 对培训期满的人员,由培训机构组织进行职业技能和专业理论的考核,并对其思想品德、劳动态度等进行综合评定;需要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的,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施。

2. 对取得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由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统一进行登记,建档立卡,并纳入劳动力资源信息系统,进行专项管理。

3. 对已办理就业登记的人员,各职业介绍机构,应开展专项服务,为他们提供就业政策、就业程序等方面的咨询,提供职业需求信息和求职方法等方面的服务;根据国家就业方针和市场需求,组织双向选择,优先推荐就业,或由劳动部门指导其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为他们办理就业有关手续;并在他们办理档案存放、开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帮助。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证

劳动部负责实施这一制度的总体规划、综合管理。

地方各级劳动部门应提请当地政府,加强对实施劳动预备制度的领导,列入政府工作日程。主动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负责组织实施、管理服务、监督检查等工作,并指导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以及职业介绍机构做好有关工作。同时,支持教育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用人单位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职业培训。

(二)落实资金

所需资金由国家、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投入,多渠道筹措。

1. 各级政府应增加用于职业培训的经费;也可从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中拿出一部分,用于实施劳动预备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劳动预备制度专项经费。

2. 适合参加劳动预备制度的人员,按标准缴纳学费。具体标准,可比照当地规定的技工学校收费标准,由劳动部门商物价部门确定。

3. 可根据实际条件,向用人单位收取用人培训费,此项费用,可在用人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4. 鼓励职业培训机构积极创收,补充培训经费。

5. 其他经费来源。

(三)政策扶持

1. 对适合参加劳动预备制度的人员,原则上免试入学;确属生活困难者,可缓交或减免学费;对参加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以及在用人单位试工者,可给予一定的补助;学习成绩优秀者,给予适当奖励。

对参加一年以上职业培训者,在报考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取得中级技术等级证书者,通过相应的资格考试,可取得技工学校学历,还可报考高等职业学校。

对经过职业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被用人单位录用后,应按其达到的技术等级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2. 对劳动部门所属培训机构开办的承担生产实习和勤工俭学任务的实习基地,应积极争取税务部门的支持,享受技工学校实习工厂减免税政策。

开办实习基地所需的资金、场地、能源等,有关部门应予支持解决。

3. 对非劳动部门举办的培训机构,按要求承担相应培训任务的,劳动部门应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四)监督检查

1. 对适合参加劳动预备制度,但未取得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劳动、工商部门应要求其参加相关的培训,待其取得相应证书后,办理就业或开业手续。

2. 对未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执行,随意缩减学制的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劳动、教育部门应要求其补齐所差的年限和内容,在保证培训时间、培训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职业资格鉴定,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3. 对招收适合参加劳动预备制度,但未取得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的用人

单位,要求其在单位内实行“双轨制”(在培训机构接受训练,在本单位实习或以师带徒)。职业介绍机构在介绍推荐相关人员就业时,要注意把好关,积极指导他们参加培训。

(五)搞好宣传

要加强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导向作用,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对建立劳动预备制度的必要性和制度内容进行广泛宣传,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动员适合参加劳动预备制度的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和相关教育。

六、实施步骤

在全国实施劳动预备制度,先行试点,总结经验后逐步推开。首先选择就业任务较重,职业培训和就业工作基础较好的 35 个城市(地区)作为劳动部试点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3 至 5 个城市(地区)同步开展试点工作。

试点工作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确定试点单位,拟定试点方案(1996 年 12 月—1997 年 2 月)。第二阶段:具体实施试点工作(1997 年 3 月—1998 年 3 月)。第三阶段: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全面推开(1998 年 4 月开始)。

附件 2

实施劳动预备制度试点城市(地区)名单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河北省:唐山市

山西省:长治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辽宁省:鞍山市、大连市

吉林省:长春市、四平市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齐齐哈尔市

江苏省:徐州市、高邮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

福建省:龙岩地区

江西省:南昌市

山东省:烟台市、青岛市

河南省:新乡市

湖北省:襄樊市

湖南省:湘潭市

广东省:佛山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海南省:海口市

四川省:重庆市、德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陕西省:宝鸡市

云南省:昆明市、曲靖市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

青海省:西宁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发展 散装水泥的意见》的通知

内贸散联字〔1997〕第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国函〔1997〕8号），现将《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内贸易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建设部

国家建材局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

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意见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

发展散装水泥是一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经济、技术措施，对促进水泥生产、流通、使用领域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提高水泥散装率，发展商品混凝土，现就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散装水泥的组织领导工作

为推动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做好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由国家计委牵头，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内贸部、人民银行、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参加，建立散装水泥工作部际协调会议制度。

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是散装水泥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散装水泥发展负有行政管理责任。

二、提高散装水泥设施、装备的综合配套能力

(一)水泥生产企业应当积极供应散装水泥。现有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粉磨站,下同)必须配置散装水泥发放设施和一定数量的散装水泥运输装备。扩建或改建的水泥生产企业,必须按旋窑生产线散装设施能力50%以上、改建的立窑生产线散装设施能力20%以上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新建的生产企业(含新建生产线),散装设施能力必须达到70%,未达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予批准建设。

(二)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能使用商品混凝土的,应配置工程预算水泥使用量70%的散装水泥设备。大中型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到1998年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三)大中城市要积极发展商品混凝土。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限期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

(四)要加快散装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使用设备新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做到标准化、系列化,增加科技含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生产和施工的环境条件。

三、加大法规、政策的调控力度,创造发展散装水泥的良好外部环境

(一)为限制袋装水泥的生产和使用,鼓励散装水泥的发展,国家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前提下,将继续实行并适时调整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政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内管理,主要作为散装水泥设施建设的补充费用返还企业。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有关部门对发展散装水泥要给予必要的重视和支持。计划和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散装水泥项目优先安排。银行对计划内的固定资产贷款给予积极支持。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散装水泥运输的管理和指导,对散装水泥专用运输车辆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进入城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铁路部门要加强调度,提高散装水泥铁路运输车辆的运输效率,实行计划、配车、运输“三优先”。

四、进一步加强发展散装水泥的宣传工作

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积极宣传“限制袋装、鼓励散装”的方针,广泛宣传发展散

装水泥的重要性及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以取得全社会的重视和支持,转变人们长期以来习惯使用袋装水泥的旧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办公室 关于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 主要数据的公报

(一九九七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于1995年开始准备,1996年1月1日起实施普查登记,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全国500多万普查人员的辛勤工作,目前主要普查数据的处理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普查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工业经济规模

工业经济总量规模不断扩大,工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1995年末,全国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单位为734.2万个,比1985年末增加215.6万个;从业人员14735.5万人,比1985年末增长56.8%;资产总额为88374.4亿元,比1985年末增长8.2倍;1995年工业产品销售收入77231.2亿元,比1985年增长7.8倍;上交税金4643.6亿元,比1985年增长2.4倍;工业增加值为24353.7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1.8%,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85年增长2.5倍,平均每年增长13.4%;工业总产值为91893.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85年增长4.1倍,平均每年增长17.6%。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工业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十年。

工业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一些重要工业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见表1)。

表1 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情况

	1995年产量	比1985年增长
原煤	13.61亿吨	56.1%

天然原油	15004.94 万吨	20.4%
木材	6766.86 万立方米	7.0%
发电量	10070.30 亿千瓦时	1.5 倍
糖	558.64 万吨	23.8%
布	260.18 亿米	77.4%
机制纸及纸板	2812.30 万吨	2.1 倍
农用化肥	2548.14 万吨	92.7%
水泥	47560.57 万吨	2.3 倍
平板玻璃	15731.71 万重量箱	2.2 倍
钢	9535.99 万吨	1.0 倍
十种有色金属	496.72 万吨	2.2 倍
内燃机	15819.00 万千瓦	1.5 倍
金属切削机床	20.34 万台	21.7%
汽车	145.27 万辆	2.3 倍
发电设备	1667.91 万千瓦	2.0 倍
家用洗衣机	948.41 万台	6.9%
家用电冰箱	918.54 万台	5.3 倍
房间空气调节器	682.56 万台	54.3 倍
微型电子计算机	83.57 万部	695.4 倍
电视机	3496.23 万台	1.1 倍

工业品出口比重增加；在出口产品中，制造业产品比重上升。1995年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出口交货值达7792.6亿元，比1985年增长13.7倍；出口交货值占工业成品销售价值的比重由1985年的6.6%上升到15.0%；制造业产品出口交货值达7537.8亿元，占工业出口交货值的比重由1985年的87.1%提高到96.7%；矿业产品出口交货值197.7亿元，比重由12.8%降至2.5%。

二、工业经济类型结构

1985年以来,工业经济类型结构呈现出以公有制工业为主体,国有工业(指纯国有工业,下同)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工业竞相发展的局面。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国有工业的比重虽然逐年有所下降(1985年为64.9%,1990年为54.6%,1994年为37.3%,1995年为34.0%),但公有制工业(即国有工业加集体工业)占主体地位的格局没有改变。1995年公有制工业占全部工业的份额,按工业总产值计算为70.6%,按资产总额计算为77.5%。

国有工业资产比重明显高于总产值比重,非国有工业的资产比重明显低于总产值比重(见表2)。

表2 工业经济类型结构变化情况

	按资产总额计算		按从业人员计算		按工业总产值计算	
	(%)		(%)		(%)	
	1985	1995	1985	1995	1985	1995
国有工业	74.6	53.7	41.1	31.6	64.9	34.0
集体工业	24.0	23.8	49.5	39.8	32.1	36.6
私营工业		1.0		3.3		2.6
个体工业	0.5	1.9	8.9	17.5	1.8	10.5
股份制工业		5.0		1.7		3.5
其他工业	0.9	14.6	0.5	6.1	1.2	12.8
全部工业中:						
乡镇工业	12.0	20.3	32.9	49.7	17.7	42.5
三资工业	0.2	16.2	...	6.1	0.3	13.1

三、工业产业结构

轻重工业比例稳定。1985年轻重工业总产值比例为47.4:52.6,1995年为47.3:52.7。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有所加强,加工工业比重相对下降。基础工业与加工工业的比例,1985年为26.6:73.4,1995年为29.1:70.9,基础工业的比例上升了2.5

个百分点。

工业内部产业结构演进的基本趋势是：一些新兴产业，如石油加工、电子及通信设备等的比重有所上升，一些传统产业，如纺织、橡胶等的比重开始下降，但产业结构的总体格局变化尚不显著(见表3)。

表3 主要工业行业资产及产出的比重、位次变化情况

	固定资产原价和 流动资产比重(%)		位 次		工业总产值比重 (%)		位 次	
	1985	1995	1985	1995	1985	1995	1985	1995
煤炭采选	6.4	3.5	7	11	2.6	2.0	17	18
石油开采	3.7	3.9	10	10	2.3	2.1	18	17
森 工	2.4	1.5	13	19	2.1	1.7	19	19
食品、饮料、烟草	6.0	8.3	8	4	12.0	10.9	2	1
纺 织	7.7	6.8	4	6	12.1	8.2	1	4
服装、皮革	1.9	3.0	17	13	3.2	5.3	12	8
造纸、印刷	2.3	2.5	16	17	2.8	2.9	14	15
石油加工	1.5	2.5	19	16	2.7	3.2	16	14
化 学	7.2	6.2	5	7	6.3	6.6	6	6
医 药	1.0	1.6	21	18	1.4	1.5	20	20
化 纤	1.1	1.5	20	20	0.9	1.3	21	21
橡胶及塑料制品	2.3	2.8	15	15	3.3	3.6	11	13
建 材	7.1	7.1	6	5	6.9	7.7	5	5
冶 金	10.6	11.0	2	2	8.6	9.5	4	2
金属制品	2.3	2.8	14	14	3.0	3.9	13	12
机 械	13.2	8.7	1	3	10.9	8.2	3	3
交通运输设备	4.8	5.3	9	8	4.1	5.5	7	7
电气机械及器材	2.8	4.0	11	9	3.8	4.7	8	9
电子及通信设备	2.5	3.5	12	12	2.7	4.0	15	11

仪器仪表	1.0	0.9	22	22	0.8	0.7	22	22
电力、煤气、自来水	10.4	11.2	3	1	3.7	4.0	10	10
其他	1.8	1.4	18	21	3.8	2.4	9	16

四、工业地区结构

东部地区工业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快于中、西部地区，“八五”时期与“七五”时期相比，这种区域差距呈扩大之势(见表4)。

表4 东、中、西部地区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及比重变化情况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1986—1995 平均每年增长(%)	18.8	14.9	13.3
“七五”时期平均每年增长(%)	14.3	11.2	10.9
“八五”时期平均每年增长(%)	23.4	18.7	15.8
1985 年比重(%)	60.3	27.2	12.5
1990 年比重(%)	62.7	25.4	11.9
1995 年比重(%)	66.0	23.8	10.2

从工业总产值看,1995 年全国工业比重超过 5% 的地区有 7 个,其中 6 个分布在东部地区,即:江苏 12.9%、广东 10.4%、山东 9.2%、浙江 8.8%、上海 5.6%、辽宁 5.4%,有 1 个分布在中部地区,即:河南 5.1%;比重不足 1% 的地区有 7 个分布在中西部,即:甘肃 0.9%、新疆 0.9%、内蒙古 0.9%、贵州 0.6%、青海 0.2%、宁夏 0.2%、西藏 0.01%,仅有 1 个在东部地区,即:海南 0.2%。

从经济类型看,中、西部地区国有工业比重较高,而东部地区乡镇工业和“三资”工业的比重较高(见表 5)。

表5 东、中、西部地区工业总产值经济类型结构对比(%)

	在总计中:						在总体中:	
	国有	集体	私营	个体	股份制	其他	乡镇工业	三资工业
东部地区	27.3	39.5	2.7	11.7	3.6	15.2	45.1	19.6
中、西部地区	46.9	30.9	2.2	15.0	3.2	1.8	37.1	4.4

从产业结构看,东部地区加工工业比重较高,而中、西部地区基础工业比重较高。1995年,基础工业占地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东部地区为25.2%,中、西部地区为36.4%。

五、工业劳动者

工业劳动者队伍进一步壮大。1995年,全国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单位的从业人员为14735.5万人,比1985年增长56.8%;工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劳动者比重由1985年的18.8%,上升到1995年的21.4%。

职工队伍中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比重升高。在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8501.2万职工中,工人和学徒占70.7%,工程技术人员占6.0%,管理人员占10.6%,服务及其他人员占12.7%。与1985年相比,工人和学徒比重下降4.9个百分点,工程技术人员比重上升3.2个百分点,管理人员比重上升0.1个百分点,服务及其他人员比重上升1.6个百分点。

以合同制为主的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取得长足进展。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中,合同制职工占50.8%。国有工业的合同制职工占60%,而1985年仅占5%。

职工文化、技术素质明显提高。在职工队伍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占5.7%,具有中专、技工和高中程度的占34.1%,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60.2%。与1985年相比,大专程度的比例提高2.8个百分点,中专、技工、高中程度的提高10.5个百分点。有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达990.6万人,比1985年增加5.2倍。

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为5170元,扣除物价影响,与1985年相比实际增长58.6%;平均每年递增4.7%,工业劳动者的生活条件普遍有所改善。

六、工业装备水平

工业装备水平提高,设备更新速度加快。1995年末,乡及乡以上企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的村及村以下企业固定资产原价为47896.6亿元,比1985年增长5.7倍;从业人员人均固定资产装备47098元,比1985年提高3.4倍。

1995年末,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机器设备净值率为70.1%。据对3200多种主要生产设备的普查,进口设备占47.1%,比1985年的18.2%上升28.9个百分点;国产设备占52.9%,比1985年的81.8%下降28.9个百分点。各个年代出厂的设备比例见表6。

表6 设备出厂年代比例(%)

	90年代出厂	80年代出厂	70年代及以前出厂
全部设备	36.4	54.1	9.5
其中:进口设备	26.1	69.7	4.2
国产设备	45.5	40.4	14.1

据对大中型工业企业1180种主要专业生产设备技术水平的普查,按设备原价计算,达到国际水平的占26.1%,比1985年提高13.2个百分点;属国内先进水平的占27.7%,提高5.9个百分点;属国内一般水平的占33.4%,下降13.6个百分点;属国内落后水平需淘汰的占12.8%,下降5.5个百分点。主要专业生产设备虽然较新,但设备技术水平偏低的问题仍比较突出。

七、工业科技活动

科技投入力度加大,技术创新卓有成效。1995年全国大中型工业企业拥有技术开发机构13107个,平均每一企业拥有技术开发机构0.6个,比1985年增加1.0倍;技术开发人员123.4万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3.2%,比1985年增加2.2个百分点;当年投入技术开发经费394.3亿元,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为1.3%;用于新产品开发的经费165.0亿元,占当年投入技术开发经费的41.8%;完成技术开发项目(课题)108052个;获国家级技术开发成果奖705项,省部级技术开发成果奖5654项;申请专利3935件。1995年新产品销售收入达2620.2亿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8.5%,比1985年提高了1.1个百分点;新

产品实现利税 364.2 亿元,占全部实现利税的 9.8%。

八、工业经济效益

工业新创造价值总量增加。1995 年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446.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85 年增长 1.6 倍;实现利润 1634.9 亿元,增长 73.2%;上交税金 4034.3 亿元,增长 2.0 倍。但从投入产出水平看,经济效益不理想,主要表现在:

产销衔接水平下降。1995 年工业产品产销率为 95.9%,比“七五”时期的平均水平 97.5% 低 1.6 个百分点。

消耗水平持续上升。工业增加值率由 1985 年 36.0% 下降到 24.0%,中间物质消耗和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务消耗上升 12.0 个百分点,平均每年上升 1.2 个百分点。

亏损增加、利润率下降。1995 年盈利企业盈利总额 2833.5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1.9 倍;但亏损企业亏损总额增加 1158.1 亿元,增亏 28.6 倍;销售收入利润率 3.1%,比 1985 年下降 8.8 个百分点;总资产利税率 6.4%,下降 13.0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1995 年末,工业企业资产总计为 79233.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38444.3 亿元,占 48.5%;流动资产 35561.0 亿元,占 44.9%;负债总计 51751.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35630.4 亿元,占 68.8%;流动资产周转天数 231 天,比 1985 年延缓 80 天;资产负债率高达 65.3%,流动比率为 0.9981,已属不良型。企业偿债能力较低,致使企业相互资金拖欠严重。

生产能力利用率低。据对 900 多种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的普查,1995 年全国有半数产品的生产能力利用率在 60% 以下。如照像胶卷仅 13.3%,电影胶片 25.5%,电话单机 51.4%,彩色电视机 46.1%,家用洗衣机 43.4%,自行车 54.5%,内燃机 43.9%。一些重要产品生产能力利用不充分,如大中型拖拉机为 60.6%,小型拖拉机 65.9%,钢材 62.0%。

产品质量总体水平稳中有升,大中型企业产品质量水平有所提高。据对大中型企业 770 种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状况的普查,1995 年全部合格产品中,按产品价值计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标准的优等品占 19.8%,达到国际一般标准水平的一等品占 41.5%。与 1985 年相比,优等品率提高 3.5 个百分点,一等品率提高 16.0 个百分点。但产品的实物质量水平在整体上与世界先进水平尚有一定的差距,有待进一步提高。

多数工业技术经济指标尚待改善。与 1985 年比较,主要能源、原材料消耗指标中,上升的占 50.9%,下降及持平的占 49.1%;主要原材料及设备利用率、实物劳动生产率等指标中,上升及持平的占 40.0%,下降的占 60.0%。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多数技术经济指标仍有差距,进一步提高的潜力还很大。

九、国有工业

1995 年末,国有工业资产总额达 47472.1 亿元,占全部工业的 53.7%;工业增加值 8307.2 亿元,占 34.1%;产品销售收入 26103.1 亿元,占 33.8%;上交税金 2563.2 亿元,占 55.2%。在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一些高新技术行业中,国有工业仍占主导地位。如煤炭采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工业总产值中,国有工业占 66.5%和 95.4%,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占 83.1%和 48.5%,医药制造业占 47.9%,黑色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占 60.7%和 46.9%,专用设备制造业和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占 42.8%和 45.9%,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分别占 77.4%、88.6%和 84.0%。

1995 年,国有控股企业(包括相对控股)的资产总额为 9340.4 亿元,占全部工业资产总额的 10.6%;工业总产值 7381.4 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8.0%。

国有工业发展速度较低,困难较多。1995 年国有工业企业生产(按工业总产值计算)比上年增长 8.2%,而同期集体工业增长 15.2%,个体工业(含私营)增长 51.5%,"三资"等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 37.2%;盈利企业盈利额 130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亏损企业亏损额高达 639.6 亿元,占全部工业亏损额的 53.4%,比上年增亏 36.5%;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 665.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3%。企业债务负担沉重,1995 年末国有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 65.8%,高于工业化国家企业的平均负债率水平。国有工业社会性服务机构人员 147.7 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3.3%;离退休人员 1023.4 万人,相当于在职职工人数的 23.1%;支付离退休金及福利费 603.8 亿元,占当年产品销售利润的 15.0%,企业内部及社会负担都大大高于非国有工业。

十、“三资”工业

“三资”工业在改革开放中迅速发展壮大。1995 年末,“三资”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由 1985 年的 282 个增加到 59311 个;从业人员由 7.8 万人增加到 898.3 万人;工业总产值

由 27.1 亿元增加到 12021.2 亿元。

在 49559 个乡及乡以上“三资”工业企业中，外商投资企业占 40.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59.3%；合资企业占 68.6%，合作企业占 10.8%，独资企业占 20.6%。年末累计客商协议投资额 3265.7 亿元，其中，东部地区客商协议投资额为 2952.4 亿元，占全国的 90.4%。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投资 1492.1 亿元，占 32.6%，外国投资 1028.8 亿元，占 22.5%，中方投资占 42.3%。

“三资”企业主要分布在电子及通讯设备(占 14.2%，按工业总产值计算，下同)、纺织(7.7%)、交通运输设备(7.6%)、电气机械及器材(5.9%)和食品加工(5.8%)等行业。

乡及乡以上“三资”工业从业人员 751.1 万人，占全部乡及乡以上工业从业人员的 8.8%；工业增加值为 2586.4 亿元，占 16.7%；产品销售收入 10116.3 亿元，占 19.1%（其中内销占 61.8%，外销占 38.2%）；实现利润 400.4 亿元，占 24.5%；上交税金 398.2 亿元，占 9.9%；进口用汇 450.5 亿美元，出口创汇 572.3 亿美元，外汇收支差额为 109.8 亿美元。

十一、乡镇工业

乡镇工业发展规模急剧扩大，在全国工业中的份额显著提高。1995 年末，全国共有乡镇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 651.8 万个，比 1985 年增加 190.9 万个；从业人员 7300.5 万人，增加 3512.3 万人；工业总产值 38933.3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12.5 倍，平均每年增长 29.7%。在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村及村以下工业中，乡镇工业固定资产原价 7121.4 亿元，占 14.9%；流动资产 8576.8 亿元，占 21.8%；产品销售收入 21330.5 亿元，占 33.4%；实现利润 991.9 亿元，占 44.3%；上交税金 846.4 亿元，占 19.6%。

乡镇工业主要以轻纺和一般加工工业为主。1995 年乡镇工业总产值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占 8.2%，纺织业占 6.0%，食品加工业占 4.2%，金属制品业占 4.2%，普通机械制造业占 3.8%，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占 3.5%，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占 3.2%，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占 2.9%。

1995 年乡镇工业年产品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有 73369 家，达到大中型企业标准的 1832 家，与港澳台及外国合资企业 18257 家。

乡镇工业在装备水平、职工文化素质等方面与国有、“三资”企业有明显差距。乡属企业人均固定资产装备 24560 元,比国有企业低 45646 元,比“三资”企业低 61272 元。乡属企业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仅占 1.2%,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 72.0%。

十二、大中型工业企业

普查结果表明,大中型工业企业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骨干力量。1995 年,大中型工业企业 23007 个,占全国工业企业单位数的 0.3%,其中,特大型企业 215 个,大型企业 6201 个,中型企业 16591 个;从业人员 3891.3 万人,占全部工业从业人员的 26.4%;资产总计 52205.3 亿元,占 59.1%;工业增加值 9651.2 亿元,占 39.6%;产品销售收入 30847.1 亿元,占 39.9%;上交税金 2860.5 亿元,占 61.6%;实现利润 1291.3 亿元,占乡及乡以上工业的 79.0%。

1995 年,大中型工业企业拥有工程技术人员 253.2 万人,占其职工总数的 6.6%,高于小型企业 5.5% 的比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占 8.8%,中专、技工及高中文化程度的占 38.3%;在已评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占 6.7%,中级技术职务的占 29.2%,初级技术职务的占 64.1%。

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栋梁。1995 年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为 15668 个,仅占全部工业企业单位数的 0.2%;资产总计 39346.4 亿元,占 44.5%;工业增加值 7122.1 亿元,占 29.2%;产品销售收入 21518.8 亿元,占 27.9%;上交税金 2265.5 亿元,占 48.8%;实现利润 705.0 亿元,占乡及乡以上工业的 43.1%。

从生产规模的水平看,1995 年末,我国已拥有年产原煤 1000 万吨以上的煤矿 21 个,年产原油 500 万吨以上的油气田 5 个,年产木材 30 万立方米以上的林业局 21 个,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以上的电网 7 个,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以上的电厂 40 座,年产钢 800 万吨以上的钢厂 3 个,年加工原油 500 万吨以上的石化企业 22 个,年产合成氨 30 万吨以上的化工厂 19 个,年产纯碱 50 万吨以上的化工厂 5 个,年水泥生产能力 100 万吨以上的建材企业 29 个,年产汽车 20 万辆以上的企业 2 个,年产电视机 100 万台以上的企业 5 个,年产电冰箱 50 万台以上的企业 9 个,拥有 10 万纱锭以上的纺织厂 49 个,年产乙烯 30 万吨以上的企业 5 个。这些大企业已经基本接近或达到合理的经济规模,是我国现代化工业企业的代表。

十三、普查数据误差

普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资产总计误差率为 0.17%,产品销售收入误差率为 0.03%,利润总额误差率为 0.91%,年末从业人员误差率为 0.17%,工业总产值误差率为 0.44%,工业中间投入误差率为 1.05%,总体误差为 0.47%,达到了预期的质量控制目标,普查数据质量是可信的。

注:

1. 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是 1985 年进行的,因而本次普查资料在反映工业总体规模时,多与 1985 年相比。

2. 本公报部分数据由于统计口径等原因与《中国统计提要—1996》、《中国统计年鉴—1996》已发布的有关数据不完全一致,引用时以本公报为准。

3. 本公报资料未包括香港、澳门地区和台湾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30.00元